

裁定字號	115年審裁字第170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1440號
裁定日期	115年01月15日
聲請人	謝宗憲
案由	憲法法庭114年審裁字第1684號裁定有應更正之處。
主文	憲法法庭114年審裁字第1684號裁定理由欄一關於「已免除被告不必委任訴訟代理人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已免除抗告人委任訴訟代理人」。 ¹
理由	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，憲法法庭審查庭得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並公告之，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第5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¹ 二、查憲法法庭114年審裁字第1684號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，爰裁定如主文。²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5年審裁字第170號謝宗憲聲請案  114年審裁字第1684號謝宗憲聲請案